#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25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一为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一**

为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着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任务，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原则上，因灾造成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严重破坏的，指导企业在一个月内复工复产；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在一个季度内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位于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的，通过租借标准厂房、委托加工等方式先行恢复生产，半年内引导企业启动搬迁。

（一）企业自救，政府帮扶。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同时政府积极帮扶、强化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灾后重建。

（二）科学规划，集群发展。化危为机，依托灾后重建工作，科学调整产业布局，推动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尽快启动搬迁。按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原则，布局建设专业园区及大企业（集团）配套企业园区。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理确定灾后重建重点和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策略方法，抓好前后衔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一）复工复产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轻，经过清理、消杀和安全检查后能够复工复产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1.开展灾害损失核查统计。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核实辖区受灾情况，及时将灾情逐级上报。同时，将工业企业受灾有关情况抄送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严格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受灾较轻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3.集中力量抢修设备厂房。组织企业集中力量重点检查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电气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储存仓库等重点场所，及时修复毁损设施。企业各类电气设备设施启用前，须由专业人员对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彻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送电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新乡供电公司）

4.破解制约复工复产瓶颈。结合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实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支持企业渡难关、抓重建、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企业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

5.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各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成指导服务团，上门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排水清淤；卫健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消杀防疫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教育、科技、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企业设备、材料、环保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受损情况开展“专家上门问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科学复产、尽快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灾后重建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重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重建工作。尤其是处于蓄滞洪区和地势低洼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异地搬迁改造。

1.调整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卫辉市、辉县市、牧野区、凤泉区等重点受灾区域，及时调整相关产业集聚区规划。研究制定蓄滞洪区产业异地搬迁整体规划，合理调整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鼓励严重受灾企业开展异地搬迁改造，指导企业科学选址，协助企业做好规划、用地等审批工作，尽快开展异地搬迁。结合企业意愿和需求，引导新航集团总部、白鹭化纤老厂区异地搬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简化重建项目审批流程。对原址重建工业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按要求办理了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利、节能、民防、市政园林、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企业拟按原有审批许可要求进行重建的，一律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即来即办，直接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对原址改扩建项目，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引导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对因灾情比较严重导致全面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能维修的要组织力量抓紧维修，需要采购新设备的要抓紧订货，能够局部恢复生产的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有序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因灾损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大数据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加强企业搬迁要素保障。强化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各项要素指标向异地搬迁企业倾斜，确保异地搬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园区水电气（汽）运等要素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牧野区、凤泉区研究制定整体方案，完善排水、排涝设施，确保20\_年雨季之前彻底解决园区积水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用好补助资金。用好上级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受灾情况自行统筹安排，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快信贷审批保险理赔速度。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支持、利率优惠”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审批程序。督促指导各保险机构按照“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的原则，主动做好查勘预赔、理赔工作。保持企业资金稳定。对受灾企业已有贷款不断贷、不抽贷，确保20\_年工业企业信贷余额、贷款户数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灾后重建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6个月。优化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对接受灾企业融资需求。设立工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全面推行“无还本续贷”、“先贷后还”等业务。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门槛，扩大单笔使用额度，进一步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受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收20\_年7月—20\_年6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税费方面。对灾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工业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事项，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用工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定受灾企业劳动关系。其他要素。新奥燃气延迟非居民用气价格上涨，允许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气费款。对受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缴纳水费的工业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认定后予以缓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政策保障。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列入20\_年度预算的“三大改造”、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各类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凡符合拨付条件的立即足额拨付到位，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在出台各类灾后重建帮扶政策或切块资金再统筹分配时，优先向受灾严重企业倾斜。畅通产业循环。定期召开产销对接会，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畅通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优先推动本市龙头企业市域内的配套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践行“一线工作法”，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专班、安排专人，统筹推进。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并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释并制定政策落实的操作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落实好的县（市、区）、市直部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进行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典型企业和先进人物，要及时报道、加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二**

为保证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组，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组副组长包春生担任。办公室负责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收集、汇总，并督促协调各有关单位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疫情防控、人员返岗、物资调配、金融服务及其他生产生活保障等问题。

农牧业生产、工业企业、商贸流通领域、文体旅游广电行业、交通运输、住建领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金融保险业、个体诊疗等。

以上行业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复业需要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经营主体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可自行恢复营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复工复产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六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

（一）疫情防控机制到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建立企业、单位疫情防控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到岗。

（二）员工排查管理到位。对所有员工按“一人一档＂的方式建立包含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健康情况等信息的员工台账，排查返岗意愿、返岗路径、活动轨迹、密切接触人员等情况，确定可按时复工人数。

（三）内部防控管理到位。结合复工复产实际，制定车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和岗位预防措施，建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通风消毒、分散就餐、信息报送等制度。对复工复产的车辆、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规范消毒，对办公场所、营业场所、更衣室、生活垃圾堆放处等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每日消毒。

（四）防控设施物资到位。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必要的消毒液、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n95口罩及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各场所必须设置隔离观察点。

（五）安全生产防范到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对复工复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车辆、场站、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备等进行全面安检和修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员工岗前教育到位。要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强化员工个人防护意识，规范员工自我健康监测、返岗途中防护、到岗检查等，提高员工对新冠肺炎病毒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自20\_年6月30日起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具体按各行业复工复产方案执行（详见附件）。旅游景区、洗浴、美容养生店、棋牌室、台球厅、游泳馆、影院、网吧、歌厅、酒吧、博物馆、图书馆、健身场所、线下培训机构继续暂停营业，具体恢复开放时间，由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一）提出申请。各主体对照“六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前的自查准备工作。在自查合格的条件下，向本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组织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行业复工复产责任部门，接到复工复产申请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和现场验收，审核验收合格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贵同志把关签字后报政府审核，政府分管责任领导签字后，送复工复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方可复工复产。责任部门负责将申请材料报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验收中发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存在问题隐患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

（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1.公共场所等要严格执行预约、限流、错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场所合理控制购物人员数量，实行“一场一码，扫码进场”，公示并使用＂锡林健康宝＂微信小程序。落实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措施，进入上述人员密集场所须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2.坚持职工每日监测登记。复工复产后，对所有职工坚持每天两次体温监测和健康监测，填报《职工日常监测表》并建档，对因病缺勤职工的病因做追查与登记。

3.坚持对流动人员监测管理。凡是进入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学校内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且在监测点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发现体温异常者应立即就地留观，并及时报告。

4.坚持进出车辆检查登记，凡是进出企业、学校的车辆，必须进行检查登记。

5.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需正确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消毒。

6.每天要对车间、食堂、宿舍、电梯间、卫生间等人员密集处进行消毒，并建立台账。

7.食品经营场所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餐馆、公共食堂暂停堂食。

8.采取分餐送餐等方式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9.各复工复产主体单位员工及学校师生要按照《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方案》落实好核酸检测工作。

（二）规范防护物资使用

1.各复工复产单位和学校防护用品保证5-7天使用量的合理库存。

2.单独设置收集点和专用收集桶，对废弃口罩等特殊垃圾

进行集中统一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

（三）强化防控工作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行业复工复产申请标准和申请流程，并将标准和流程报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强化本行业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及抽查方式进行，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开展不到位的要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复业。

（见附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扛牢复工复产监管责任，切实履职尽贵，深入防控第一线，抓好日常监测和督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采取行动，内防倒灌、外防输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抓好各项防控任务落实，确保全旗有序复工复产，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由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三**

成立xxx县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专责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xxx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xxx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xxx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xxx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xxx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xxx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xxx县公安局副局长

xxx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审核疫情防控期间原有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的所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xxx，传真：xxx，电子邮箱：xxx。

自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限上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围桌、堂餐），饮用水店，日常生活使用类的五金店，广电网络，汽车、摩托车维修及洗车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店，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自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暂缓复工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娱乐场所，美容美发（理发）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网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及健身机构，各类图书馆，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复产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一）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检测检验。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按要求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过程和个人的防护措施，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内洗淋设施运行正常，对工作和生活场所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焦和集体活动，员工多的企业要实施错峰分散就餐、不得围桌就餐。

（二）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组织本单位员工通过微信、网络课堂、视频播放、张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培训，共同营造联防联控的浓厚氛围。

（三）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提前1天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四）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所有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排查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五）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符合防疫的有关要求。

（六）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制度及预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标准程序组织复产复工，复产复工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

（七）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储备好3天以上的疫情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等），并严格实行在公共场所配戴口罩、每天早晚检测登记体温2次、每天对公共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企业检测发现员工体温有超过37.3℃的，要及时报告并处置。

（八）对来自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区内外疫情较严重地区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复工，复工人员原则上由现在住在xxx的人员组成，其他地方来xxx参与复工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审核审批。

（九）所有复产复工企业如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到全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一经核实，一律关停。

（一）企业计划复工

企业要按照《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复产复工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和“九个一律”的复工条件，落实复工复产防控措施。

（二）企业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各乡镇（街道）到辖区所属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xxx县城区范围内的企业到县市场监管局东湖办公区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员工情况登记排查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三）现场核查、材料审核

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复工复产企业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若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审核同意后，将批准复工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收集、审核乡镇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发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受理。

（四）审核通过，下达复工通知书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各个主管部门反馈的复工企业名单，核发复工通知书，并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企业按计划复工复产

主管部门协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定期巡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若不符合要求，责令停工停业整改；若出现确诊病例，责令立即停工停业；若符合防控要求且未出现确诊病例，则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未停业企业（粮油、水果、蔬菜、母婴用品（奶粉）店、燃气营业点）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做到“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上午12点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下午4点将《服务类企业批准复产复工登记表》反馈到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于每日上午12点将《服务业类企业复工申请受理登记表》（所有服务类企业）汇总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分派任务。

所有信息和数据请发至邮箱：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

2、服务业类企业复工申请受理登记表

3、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部门与行业对应表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四**

1.专班服务支持。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成立春节“四个一”服务专班，即一个企业、一名区级领导、一名处级领导、一名驻场联络员，为企业纾困解难，重点围绕用工难、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问题向企业提供帮助。

2.用工补贴支持。灞桥区拿出1000万元补贴用工企业和项目。规上工业企业、20\_年市区重点项目在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按照在岗人数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在岗人数500人及以上的，补贴30万元；300人及以上的，补贴20万元；不足300人的，补贴10万元。规上工业企业、市区重点项目在2月10日前复工复产的，对接回员工的包车费用、员工返岗车票和防疫物资等进行补贴。大型商场、超市在春节开展促销活动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3.房租免租支持。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免除20\_年1月和2月的房租。

4.温暖过年支持。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向在岗职工送出一个防疫健康包、一份新年礼包、一封春节慰问信。

5.水电补贴支持。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保障性企业、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市区重点项目，按其20\_年2月份实际用电量的20%，最多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电费补贴。

6.税费奖励支持。继续落实城建费用征收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的项目落实减免优惠。

7.金融服务支持。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区级部门帮助协调对接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企业争取适当延期或展期。

8.资金配套支持。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省市有关奖补政策，在获得中省市奖补资金的.同时，给予配套奖励。其中，获得奖补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配套奖励1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的，配套奖励50万元；不足200万元的，配套奖励20万元。

9.手续办理支持。强化并联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复工项目，采取“容缺+承诺制”的方式，按照“一会四函”办理手续，确保手续合法、办理加快、推进有力。由相应责任单位采取帮办、代办服务，为各复工复产项目代办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10.疫情防控支持。由政府驻场联络员协调复工复产期间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组织核酸上门检测服务，指导企业项目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全力维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我县广大企业将在近期结束休假，恢复生产，企业职工从各地陆续返厂，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一步严峻和紧迫的形势，结合我县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对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我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要成立由部门主要责任人任组长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部门所属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县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冶金、焦化、机械、制造及商贸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煤层气、电力等能源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涉牧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中小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其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所属行业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一）必须进行复工复产审批备案。一是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人员状况，制定本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三是企业要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防控领导组办公室和分管县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启动复工复产。

（二）必须全面核查员工情况。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建立职工健康台账，一是对各企业未接到复工复产批复前，企业职工原则上留在原居住地，接到通知后方可返企上班；二是要对所有返岗上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所有外地返沁人员进行摸排登记；三是重点对湖北籍务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对湖北籍务工人员电话劝阻，阻止返岗上班；四是对特殊需要或未接到通知提前返岗上班人员，特别是来自疫区的要详细登记家乡地址、家庭成员、身体状况、返乡情况、接触疑似病例人员等情况，第一时间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并先行隔离两周确诊未生病后方可返岗就业；五是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前必须在当地进行体温测试，无异常后方可返回企业。

（三）必须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复工前要做好口罩、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四）必须组织消毒和安全检查。要提前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排查检查情况。

一是要每日对全体上岗人员入厂前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立即安排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二是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企业要对车间、办公场所、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三是坚持登记制度，企业每日要对进出车辆、人员、消杀防疫情况进行登记，对于到企业办理业务的外来人员要特别关注，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接洽；四是一旦企业发现员工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立即报告并停止生产，逐人进行核查，待消除疫情后方可恢复生产；五是要将生产经营情况、员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向所在乡镇、主管部门进行报告，以便统筹进行安排部署，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六是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每名职工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

现正常生产的企业按照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是上班人员的体温筛查全覆盖，重点是做好新返岗工人的检测及隔离等，并实行日报告制度。

县复工复产领导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落到实处。一是督促企业全面停止“两节”期间的聚餐、文艺汇演等职工群众聚集型文化娱乐活动，能取消的取消，不能取消的延后举办；二是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复工复产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杀安全检查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于不履行复工复产报批手续，擅自复工复产的要立即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本《工作方案》从发文之日起生效，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企业复工前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六**

1.防疫方案到位。企业须认真制订复工疫情防控预案，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签署企业防疫责任主体承诺书，对企业防疫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好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范、就餐上班分流、宿舍管理等工作机制及力量，并承诺严格落实预案。

2.人员管控到位。尚未自湖北地区返回的员工，应遵守国家和当地防疫管控举措，暂不许返津。对来自、去过湖北地区的，或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感染者的人员，目前存在感冒症状的人员，一律不得返岗。返岗人员均需符合上岗健康标准。所有返岗人员需填写复工人员健康登记表、同时企业需汇总形成返岗人员登记表，每天10时前企业将返岗人员登记表报送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联络组。运输企业需提供详细的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员信息;企业需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3.物资储备到位。口罩、体温计、消毒水、手套等各类防疫物资储备量需要达到五日的需求量方可复工。

4.日常管理到位。企业须建立厂区进出检查登记台账，进出车辆及货物排查登记台账;要对人流密集公共区域如食堂、会议室等，按要求进行杀毒处理;按要求对使用过后的口罩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杜绝员工大规模聚集活动;要定期开展可疑情况排查和每日情况报送;要按安全生产规范和蓝天保卫战要求做好生产工作。

5.宣传教育到位。须在企业内部微信群、显示屏、广告栏等地方进行防疫宣传;须对企业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须积极配合防疫部门进行相关宣传教育。

1.企业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复工申请表

3.审核批复。管委会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小组会讨论决定是否准许复工。同意复工的，报备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4.复工检查。对于核实同意复工的企业，各核实部门要强化对企业的督查检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发现出现疫情或重大隐患或不落实企业防控承诺的，第一时间责令停工。

1.层层压实责任。员工对个人负责、企业对员工负责、园区对企业负责、管委会对企业负责，层层落实、全面覆盖。企业需确定专门人员，每日10:00之前上报返岗人员登记表，核实责任部门分别汇总后，每日12:00之前报经发局，经发局整体汇总后报防疫指挥部疫情工作组。

2.信息及时联动。对于企业上报的信息、诉求及相关事宜，涉及居住地在高新区的，由防控指挥部疫情工作组分解至相关社区;如居住地不在高新区的.，由防控指挥部疫情工作组上报区防控办告知相关区域。

3.做优企业服务。社发局对企业自行落实的隔离点和隔离措施给予业务指导;市场监管局对于企业食堂防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社局对企业值班宿舍防控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对于企业在防控工作中提出的困难、诉求给予及时回应，能解决的全力帮助解决，因资源局限确实无法解决的予以及时说明。

4.应急事项报送。对于专业性较强，核实责任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发现违反疫情防控行为的情况，请及时联络社发局，请社发局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防疫指挥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